



### 南京法院稳步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

# 近3年执行到位金额近五百亿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实习生 袁素杉

随着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近3年来,南京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440526件,执结419101件,执行到位金额499.58亿元。

#### 失信必惩拒执必打

近年来,南京法院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制裁拒执犯罪,进一步细化、规范拒执犯罪的证据线索收集和移送流程,全面提升打击拒执犯罪的能力水平,推动形成对拒执犯罪行为的大威慑力,在全社会营造惩治拒执犯罪的浓厚氛围,取得明显成效。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移送案件线索87件97人次。

## “检察小镇”激发共建共治新活力

### 福建长汀检察探索服务乡村新路径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曾晓莉

“法治润乡村,平安车田寨”“人与青山两不负,绿水青山检察蓝”……走进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河田镇窑下村的“紫金花·检察小镇”,独特的村标和宣传标语十分醒目。长汀县是我国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县之一,而河田镇窑下村正位于长汀县的水土流失核心区。2021年,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探索检察服务乡村振兴新路径,在窑下村建立集法治宣传、警示教育、检察示范、服务居民为一体的检察实践基地——“紫金花·检察小镇”。2022年,窑下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成为长汀乡村振兴的样板村。

“检察小镇建设的一步探索,是长汀检察院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缩影,也是‘党建引领+办案团队+综合治理’新工作模式的生动展现。”长汀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邱祥美介绍说。

伤执行干警、“转移支付”规避执行、恶意阻挠腾房等多种类型,对进一步维护司法权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促进全社会诚信建设,法治建设具有示范导向作用。

其中,由建邺区人民法院办理的徐某与徐某的小额民间借贷纠纷案,面对被执行人徐某拒收执行法律文书、拒绝报告财产情况等一系列抗拒执行行为,该院依法对徐某作出罚款1500元的决定,并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徐某拘役两个月,案件取得良好示范效应。

#### 协作联动高效查控

8月10日,南京召开全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协作联动领导小组会议。南京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协作联动领导小组组长徐锦辉在讲话中指出,南京市正处于由“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提速换挡的关键时期,全市两级法院和各板块各成员单位应提高政治站位,密切协作联动,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高境界上加大执行力度。

#### 宽严相济助企重生

由溧水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昌黎县某公司与南京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昌黎县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焦某将公司应收500余万元款项转入其妻子名下,挪作他用,未履行还款义务,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

面对这一情况,溧水区法院果断采取双罚措施,以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该公司判处罚金10万元,并以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焦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有效警示了意图利用公司名义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单位和个人。

近年来,南京法院一方面秉持“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严厉打击部分企业负责人通过各种方式将本应偿还债权人的财产隐藏、转移等拒执行为,积极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另一方面,坚持宽严并济、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落实《关于司法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举措》,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精准采取执行措施,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坚决防止执行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

据悉,为助力失信企业和个人走出困境,南京法院积极推动建立被执行人信用保护及信用修复激励机制,精准适用惩戒或措施,开具预纳失信被执行人通知书1674份,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同时,积极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自然人“1+4”专项行动,搭建诚信营商环境(自然人)经济重生智能工作平台,现已退出失信企业主体5553家,涉及案件22697件,有效支持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帮助诚实守信的被执行人走出“债务泥潭”。

#### 共谱乡村振兴协奏曲

为做好乡村振兴治理“后半篇文章”,长汀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下沉精力靠前服务,根据窑下村党支部需求精准提供检察服务,不断提升“支部+支部”效能,以党建带村、生态建村、法治立村统筹推进“检察小镇”全方位建设。

#### 撑起汀江治理保护伞

“现在的窑下村沿河滩涂变美了很多,鱼多了,鸟也多了,吸引很多游人前来,给小山村带来不一样的活力。”近日,长汀检察院在窑下村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当地村民向检察官反馈了村子的最新变化。

#### 生态修复助力乡村振兴

2021年,窑下村发生森林火灾,700多亩生态公益林被烧毁,当事人无力开展生态修复。长汀检察院以“党员+检察员+队员”方式,在该处建立生态修复与社区矫正教育基地,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生态修复,将社区矫正与生态修复工作相融合,也为异地修复提供场所。目前,700多亩被烧毁公益林地全部完成补植复绿,该基地还被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全市首批司法固碳实践基地。

针对火灾发生后保险公司未按时进行森林综合保险赔付问题,长汀检察院积极履行民事检察职能,支持该村起诉,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额60余万元。

长汀检察院始终坚持将党建与业务融合,紧密结合服务乡村振兴,融合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检察机关党员服务水土流失治理实践基地”“党员先锋林”“生态修复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古树保护示范基地”等,着力让党支部的“小网格”发挥服务乡村振兴

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作用”。“现如今,窑下村的建设已初具规模,未来的发展有着无限可能。”在窑下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助理的长汀县检察院选调生雷倩说。

#### 共谱乡村振兴协奏曲

为做好乡村振兴治理“后半篇文章”,长汀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下沉精力靠前服务,根据窑下村党支部需求精准提供检察服务,不断提升“支部+支部”效能,以党建带村、生态建村、法治立村统筹推进“检察小镇”全方位建设。

#### 撑起汀江治理保护伞

“现在的窑下村沿河滩涂变美了很多,鱼多了,鸟也多了,吸引很多游人前来,给小山村带来不一样的活力。”近日,长汀检察院在窑下村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当地村民向检察官反馈了村子的最新变化。

#### 生态修复助力乡村振兴

2021年,窑下村发生森林火灾,700多亩生态公益林被烧毁,当事人无力开展生态修复。长汀检察院以“党员+检察员+队员”方式,在该处建立生态修复与社区矫正教育基地,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生态修复,将社区矫正与生态修复工作相融合,也为异地修复提供场所。目前,700多亩被烧毁公益林地全部完成补植复绿,该基地还被龙岩市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全市首批司法固碳实践基地。

针对火灾发生后保险公司未按时进行森林综合保险赔付问题,长汀检察院积极履行民事检察职能,支持该村起诉,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额60余万元。

长汀检察院始终坚持将党建与业务融合,紧密结合服务乡村振兴,融合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检察机关党员服务水土流失治理实践基地”“党员先锋林”“生态修复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古树保护示范基地”等,着力让党支部的“小网格”发挥服务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何艳彬

绿树成荫的小区后侧,成堆的生活和建筑垃圾,格外刺眼。今年6月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阿丽娜·托呼达尔散步时看到这一幕,随手拍了几张照片,传至沙湾市“益心为公”志愿者微信群,并发送定位。

这是她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后发现的第一个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很快,她便接到检察官的电话,邀请其协助调查。公益诉讼维护的是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当好公益“守护者”,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研发的“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于2021年7月上线,在部分省(区)市开展试点应用后,于今年4月起在全国应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闻令而动,招募具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特殊群体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专业背景、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员,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

同时,该院组织引导各分州市院和基层院,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汇聚公众力量,合力打造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模式。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逐步推进并有序规范“益心为公”志愿者管理和线索受理流程,以聘请特邀检察助理为契机,加大与生态环境、林业草原、市场监管、司法、水利等部门的对接,吸纳具有专业知识优势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为“益心为公”志愿者。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组织两级检察机关召开“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培训会,拟定《喀什地区检察机关“益心为公”志愿者履职管理办法(试行)》,为提高损害公益线索的数量质量,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现代化打好基础。

阿勒泰地区检察机关充分吸纳辖区各行政单位以及乡镇村社区工作人员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借力借智,用好社会资源,获取更多公益诉讼线索,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益心为公”志愿者可以通过线索举报、专业咨询、公开听证、跟踪观察等方式,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弥补办案力量不足、专业知识欠缺等问题。

短短3个月,新疆各地的“益心为公”志愿者积极履职,当好发现损害公益线索的“广运转”,巩固办案成效的“监督员”,推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顺利高效运转,共同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6月中旬,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乌鲁木齐市首批“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的公益诉讼案件。因志愿者反映某小区存在供水安全问题,检察官迅速调查核实,发现某小区二次供水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检测水质等问题,违反了《乌鲁木齐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市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护辖区居民饮用水安全。

6月初,新和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相关行政部门对武某非法占地违法行为急于履行行政公益诉讼时,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案件公开听证,对检察工作持续监督,并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实现公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

如今,新疆共有1739名志愿者登录“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并完成注册。截至今年6月,志愿者共提供损害公益线索95条,目前新疆各级检察机关正在办理33件。

“今后,我们将在拓展志愿者参与办案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志愿者服务管理、激励保障制度,进一步优化升级平台功能等方面下功夫,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中,不断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买买提艾力·玛合木提说。

带着社会各界的期待,“益心为公”志愿者的身影将更加频繁地出现在新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各环节,为公益保护贡献更多力量。

## 辽宁同步组织两类法官遴选考试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法院2023年遴选员额法官考试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逐级遴选法官考试在沈阳举行。全省法院548人参加遴选员额法官考试,竞争304个法官员额;146人参加逐级遴选法官考试,竞争上级法院41个法官职位。

据悉,这是辽宁法院首次同步组织遴选员额法官和逐级遴选法官考试。两场考试由辽宁高院法官遴选工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统一命题、统一阅卷。专业试题分为刑事、民商、行政3类,应试者自行选择一类试题作答。

近年来,辽宁法院不断修改完善员额法官遴选方案,并完善员额递补机制,进一步规范法律工作年限,增加不得参加遴选限制条件,明确人民法院任职经历的加分政策,将强基导向落在员额遴选中。省高院、中级法院遴选法官,主要对象是辖区下级法院符合遴选条件的员额法官,突出审判业绩的选人导向,“采取笔试+业绩考核+面试”的遴选方式。

## 深圳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通讯员谢纯怡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小东在会上指出,要把数字检察作为一把手工程部署推进,置于服务全市检察工作现代化大局中思考谋划。

李小东说,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推进数字检察战略的责任感、紧迫感;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把“业务主导”摆在首要突出位置;要高度重视数据整合,多措并举解决数据获取难、渠道窄的问题;要持续加强数据建库,着力提升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应用与成效。数字检察要以服务高质量办案为目的,深圳检察机关作为先行示范的特区检察机关,必须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迅速跳出传统办案思维,以更高站位、更强决心、更大力度持续推进数字检察各项工作,奋力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示范院建设中数字检察工作新篇章。

## 南昌首个拥军检察工作室揭牌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王鹏飞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首个拥军检察工作室在南昌揭牌。该工作室旨在通过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充分发挥检察涉军维权职能作用,畅通涉军维权“绿色通道”,为军人军属提供精准优质的法律服务。

近年来,南昌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打击、维权、普法、救助等检察职能,积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2022年以来,该院对两起危害国防利益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

## 平谷设北京首个水上普法驿站

本报讯 记者黄浩 张雪泓 近日,“法治环保”游船普法专线正式开通,标志着北京首个水上普法驿站落户金海湖。作为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推出的崭新普法载体,“法治环保”除精心布置了普法宣传内容外,法院干警和景区员工还将共同组成普法志愿服务队,登船为游客普及法律常识。

据了解,“法治环保”由一艘锂电池新能源环保双层游船全新改造而成,一层为“沉浸式体验舱”,在船舱四周和椅背均铺设了生态法律知识要点,二层则布设了低碳生活问答漫画和法律标语等内容,兼具知识性与趣味性。游览过程中,普法志愿服务队员会向游客讲解游湖装饰理念,并通过普法快板等特色节目增强游客的环保理念和低碳意识。此外,为打破传统普法活动在时间、空间、人员等方面的诸多限制,普法志愿服务队采取法院干警作为“培训导师”+景区骨干员工共同组成的模式,前期已经过两年的经验摸索。

## 新疆检察机关用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 汇聚公众力量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新疆检察机关用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

### 关注·全国生态日

## 海南法院举行生态环境修复海洋增殖放流法治宣传活动

九十七万尾鱼苗被投放入海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齐银凤 赵赛 在8月15日第一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近日,海南法院全国生态日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拉开帷幕。活动的第一站是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儋州海警局、儋州市农业农村局、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执法局、海南大学、海口市琼州公证处等单位,在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码头共同举办的“生态环境修复、海洋增殖放流”活动。

据介绍,本次海洋增殖放流是海南二中院审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刑事判决的后续执行行动。2021年2月20日,被告人卢某、黄某分别驾驶渔船使用禁用网具在海南昌江海城禁渔区非法捕捞水产品近6万公斤,破坏了海洋底栖生物的栖息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海南二中院在依法追究卢某、黄某刑事责任的同时,判令二人承担环境修复责任费用134万余元。

为实现恢复性司法,切实将上述环境修复责任费用使用到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海南二中院委托海南大学编制此次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选定紫红笛鲷、红鳍笛鲷为放流品种,结合案发地点和鱼类生长特性,选择昌江海尾码头港外海域为投放点,投放鱼苗个体规格均大于5厘米。

当天上午10时,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于泓宣布“生态环境修复、海洋增殖放流”活动正式开始。海南高院、海南二中院及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儋州海警局、儋州市农业农村局、昌江综合执法局人员登上渔船,共同见证了97万尾鱼苗被成功投放入海。



▲ 首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8月12日,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增殖放流促修复,检察公益护生态”活动,利用非法捕捞类刑事案件当事人所缴纳的生态修复金购买50余万尾鱼苗,向丹江水域投放。图为鱼苗投放现场。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刘朝杰 张长海 摄

▲ 近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在重庆市武隆区乌江干流水生生物放流点巡回审判并当庭宣判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庭审结束后,涪陵区人民法院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全国生态日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长江“十年禁渔”案例警示、水资源环境保护科普手册等宣传资料。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邹艳艳 摄